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姿瑜
電話：06-2991111 分機1169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郵件：tzuyu_092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佳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410692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069237A0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在職進修研究實施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在職進修研究實施要點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在職進修研究實施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人事室
(均含附件)

